

证券代码：836467

证券简称：诺德新材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2月2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2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包晓剑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19年度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预计2019年度向银行、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

票、贸易融资、银行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贷款、融资租赁总额度为 15,000.00 万元。在上述预计限额内，公司董事会授权主管人员办理相关具体业务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 万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资金流动性，维系与地方商业银行的良好互信合作关系，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 万元，授信有效期一年。本次授信的担保措施如下：(1) 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晓剑先生及其配偶提供最高额为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 由公司股东南通源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280,690 股提供最高额为 500 万元的质押担保；(3) 如东县升泰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股东南通源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280,690 股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了《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上述关联方包晓剑及其配偶、南通源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仅就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签订协议进行审议，对应的关联方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因此，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1 日